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及一百零九年度

(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暨

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安鈺加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24號3樓之5

電 話：(02) 2562-0636

傳 真：(02) 2562-0646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貳、印鑑證明.....	-
參、資產負債表.....	3
肆、收支餘絀表	4
伍、淨值變動表.....	5
陸、現金流量表	6
柒、財務報表附註	7~13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民國一百一十年及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百一十年及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民國一百一十年及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百一十年及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3.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4.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安鈺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24號3樓之5

電話：(02)2562-0636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10281 號

會員姓名： 翁淑容

事務所電話： (02)25620636

事務所名稱： 安鈺加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386468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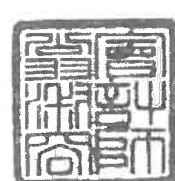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24號3樓之5

委託人統一編號： 00969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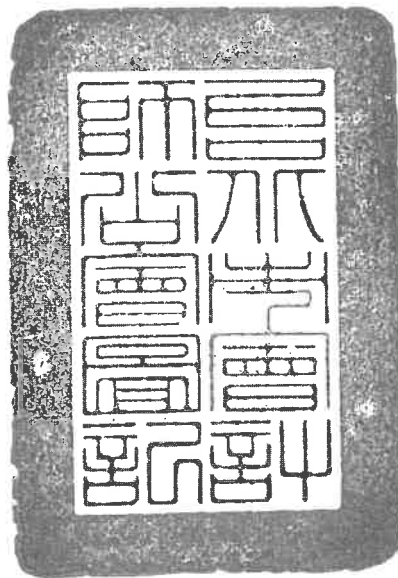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275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1 日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民國109年12月31日		負債、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附註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674,862	63.82	\$ 20,986,593	61.19	應付票據		\$ 343,065	0.93	\$ 0	0.00
應收帳款	961,794	2.59	2,583,051	7.53	其他應付款	八	3,379,929	9.11	3,356,669	9.79
其他應收款	100	0.00	13,287	0.04	其他流動負債		96,399	0.26	58,657	0.17
預付款項	87,041	0.24	163,833	0.48	流動負債合計		3,819,393	10.30	3,415,326	9.96
流動資產合計	24,723,797	66.65	23,746,764	69.24	負債合計		3,819,393	10.30	3,415,326	9.96
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限制	10,000,000	26.96	10,000,000	29.16	淨值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8,978	5.55	237,817	0.69	永久受限資產	十	10,000,000	26.96	10,000,000	29.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2,177	0.84	313,604	0.91	未受限淨值		23,275,559	62.74	20,882,859	60.8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371,155	33.35	10,551,421	30.76	淨值總額		33,275,559	89.70	30,882,859	90.04
資產總計	\$ 37,094,952	100.00	\$ 34,298,185	100.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37,094,952	100.00	\$ 34,298,185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二				
捐贈收入		\$ 12,705,890	45.87	\$ 15,937,034	32.13
補助收入		11,903,465	42.97	5,265,706	10.61
委託收入		2,728,772	9.85	11,511,312	23.20
利息收入		122,505	0.44	69,846	0.14
其他收入		2,260	0.01	0	0.00
處分資產收入	六	0	0.00	15,809,105	31.87
阿嬤家收入	十	237,476	0.86	1,014,563	2.05
收入合計		<u>27,700,368</u>	<u>100.00</u>	<u>49,607,566</u>	<u>100.00</u>
支出	二、十				
業務支出		21,973,652	79.33	22,318,020	44.99
行政管理支出		3,331,999	12.03	8,763,146	17.67
阿嬤家直接成本		0	0.00	6,919	0.01
其他支出		2,017	0.01	7,307,558	14.73
支出合計		<u>25,307,668</u>	<u>91.36</u>	<u>38,395,643</u>	<u>77.40</u>
本期餘絀		<u>2,392,700</u>	<u>8.64</u>	<u>11,211,923</u>	<u>22.60</u>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	<u>0</u>	<u>0.00</u>	<u>0</u>	<u>0.00</u>
本期稅後餘絀		<u>\$ 2,392,700</u>	<u>8.64</u>	<u>\$ 11,211,923</u>	<u>22.6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執行長杜瑛秋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0	\$ 0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0	(18,975,555)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10,000,000	28,975,555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10,000,000	10,000,000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0	0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0	0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0	0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0	0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0	0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2,392,700	11,211,923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0	18,975,555
未受限期初淨值	20,882,859	(9,304,619)
未受限期末淨值	23,275,559	20,882,859
淨值其他項目		
期末淨值總額	\$ 33,275,559	\$ 30,882,85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執行長杜瑛秋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間接法)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9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2,392,700	\$ 11,211,9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22,505)	(69,846)
利息支出	25	86,928
捐贈	0	1,295
折舊費用	272,255	956,922
攤提費用	1,067	356
其他損失	0	7,220,031
處分資產收入	0	(15,809,105)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21,257	(563,12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187	26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6,792	47,41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0	260,09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43,065	(12,75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260	(963,73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742	(1,584,151)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59,205	782,5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定期存款-限制增加	0	(9,000,000)
出售固定資產	0	43,715,950
出售固定資產之費用	0	(2,214,225)
購入固定資產	(2,093,416)	(239,700)
購入無形資產	0	(16,000)
收取之利息	122,505	69,8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70,911)	32,315,8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0	(7,00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0	(9,347,542)
支付之利息	(25)	(86,9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	(16,434,4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688,269	16,663,9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86,593	4,322,6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674,862	\$ 20,986,59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執行長杜瑛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及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會沿革及設立宗旨

(一)沿革及設立宗旨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設四字第43897號函許可，並依法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

本基金會以辦理不幸婦女、少年及兒童之救援，提供法律的諮詢與服務、輔導其生活與教育、重建其自信自立之人格，助其重返家庭及社會為目的；隨著時代的演進，本會的工作領域亦不斷拓展，歷年來服務項目如下：

- (一) 反人口販運及被害人安置計畫。
- (二) 婚姻暴力防治服務。
- (三) 目睹暴力兒童服務。
- (四) 關懷前台籍慰安婦，提供生活及醫療照顧。
- (五) 前台籍慰安婦議題倡議、教育推廣、博物館籌備。
- (六) 目睹家暴兒童教育推廣、校園宣導。
- (七) 法案及議題倡議。
- (八) 募款開發、活動執行、捐款人關係維護。

二、會計政策摘要

(一) 會計制度

本基金會依據內部組織及營業性質，按照會計法、所得稅法及其他法令有關規定，訂立會計制度。

(二)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等性質之短期且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置及改良，以能增加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限者，列記為資本支出，其不能增加資產價值及延長耐用年限者，列記為當期費用。折舊按估計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直線法計提折舊。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損益列為當年度之損益。

(四)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五) 未攤銷費用

未攤銷費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其經濟效益及於以後年度，採直線法分三至五年攤銷。

(六) 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會有關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七) 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財政部發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八、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六十。…」估列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本基金會依所得稅法規定並不適用兩稅合一相關規範。

(八)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加計取得之交易或發行成本。後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所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

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及基金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外，其餘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 102,902	\$ 88,813
銀行存款		23,571,960	20,897,780
	合 計	<u>\$ 23,674,862</u>	<u>\$ 20,986,593</u>

五、應收帳款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補助收入		\$ 0	\$ 1,788,995
委託收入		672,794	568,356
其 他		289,000	225,700
	合 計	<u>\$ 961,794</u>	<u>\$ 2,583,051</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淨值
租賃改良	\$ 2,093,416	\$ 213,863	\$ 1,879,553
辦公設備	239,700	60,275	179,425
合計	<u>\$ 2,333,116</u>	<u>\$ 274,138</u>	<u>\$ 2,058,978</u>
109.12.31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淨值
辦公設備	\$ 239,700	\$ 1,883	\$ 237,817
合計	<u>\$ 239,700</u>	<u>\$ 1,883</u>	<u>\$ 237,817</u>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辦理重估增值。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投保且未設質抵押。
- (4) 109年度有出售土地及房屋之情形，認列處份資產收入15,809,105元。
- (5) 109年度有辦公設備、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因房地出售及所在地搬遷，而產生捐贈支出\$1,295及報廢損失\$7,220,031。

(6)本期有購置租賃改良\$2,093,416之情形。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無形資產	\$ 14,577	\$ 15,644
存出保證金	297,600	297,960
合 計	\$ 312,177	\$ 313,693

請詳 1~2 說明。

1. 無形資產

110.12.31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淨值
文創商品著作權	\$ 16,000	\$ 1,423	\$ 14,577
合 計	\$ 16,000	\$ 1,423	\$ 14,577

109.12.31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淨值
文創商品著作權	\$ 16,000	\$ 356	\$ 15,644
合 計	\$ 16,000	\$ 356	\$ 15,644

2. 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廣告回函預存郵資費	\$ 16,000	\$ 10,000
辦公室押金	114,000	114,000
慰安博物館押金	132,000	132,000
收多易倉儲保證金	4,360	10,720
易儲居倉儲保證金	26,240	26,240
新光保全設備保證金	3,000	3,000
其他	2,000	2,000
合 計	\$ 297,600	\$ 297,960

八、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應付費用	\$ 3,379,929	\$ 3,356,669
合 計	\$ 3,379,929	\$ 3,356,669

(1)應付費用係為應付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影印機租賃等費用。

業務-廣告行銷費	386,911	184,100
業務-訓練費	3,200	0
業務-印刷宣傳費	643,614	481,078
業務-文具用品	37,255	10,543
業務-郵電費	453,722	388,770
業務-水電瓦斯費	166,000	279,213
業務-運費	23,290	42,389
業務-交際費	3,300	0
業務-活動餐費	0	51,297
業務-文創宣導品	0	147,017
業務-勞務費	1,112,200	1,796,993
業務-稅捐	8,438	0
業務-活動費	526,522	1,280,368
業務-書報雜誌	342	1,568
業務-雜費	245,429	482,289
業務-雜項購置	6,700	58,958
業務-活動材料費	0	43,286
業務-維護顧問費	58,018	193,116
業務-修繕費	97,532	433,659
業務-場地費	0	30,998
業務-折舊	272,255	921,780
業務-設備費	149,750	0
業務-手續費	1,643	6,325
個案生活及醫療補助	401,512	599,675
業務支出合計數	<u>\$ 21,973,652</u>	<u>\$ 22,318,020</u>

(四)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薪資費用	\$	1,754,709	\$ 4,130,448
薪資費用(免稅)		3,753	1,279,962
職工退休金		100,803	230,385
伙食津貼		114,960	214,880
勞健保費		249,180	493,625
租金費用		55,822	165,168
文具用品		7,009	21,690
差旅費		0	3,096
運費		22,371	83,735
郵寄費		37,321	64,855

電話費	40,581	54,790
修繕費	2,100	17,150
廣告費	0	572,773
水電費	0	13,541
捐贈	0	1,295
稅捐	0	5,052
折舊	0	35,142
攤提費用	1,067	356
保險費	27,531	30,353
職工福利	55,000	20,075
訓練費	19,800	0
交通費	655	11,720
勞務費	85,000	129,600
維護顧問費	548,560	635,325
書報雜誌	0	4,427
印刷費	20,310	140,258
雜項購置	39,850	62,143
其他費用	47,543	117,777
手續費	98,074	223,225
餐費	0	300
行政管理支出合計數	<u>\$ 3,331,999</u>	<u>\$ 8,763,146</u>

(五)其他支出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利息支出	\$	25	\$ 86,928
兌換損失		1,992	599
其他損失		0	7,220,031
其他支出合計數	<u>\$</u>	<u>2,017</u>	<u>\$ 7,307,558</u>

109 年度其他損失係因阿嬤家搬遷，原址裝潢設計費用之殘留價值認列損失。

(六)截止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30 人及 31 人。

十一、承諾及或有負債：無